

竹林伟业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竺娜
职务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
电话	022-22928966
传真	022-22928968
电子邮箱	zn@zhulinweiy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hulinweiy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武清区广贤路 17 号，3017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本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4,736,518.21	102,729,382.86	-7.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49,765.31	34,056,121.39	-3.80%
营业收入	103,269,317.46	121,044,341.83	-14.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356.08	-13,256,044.48	-90.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5,372.95	-1,145,809.37	9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69.58	-1,253,240.74	11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32.5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3315	-9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3315	-90.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2	0.85	-3.53%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138,500	20.35%	-100,000	8,038,500	20.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7,500	2.24%	-	897,500	2.24%
	董事、监事、高管	1,117,500	2.79%	100,000	1,017,500	2.54%
	核心员工	2,081,000	5.2%	-	2,081,000	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852,500	79.65%	100,000	31,952,500	79.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192,500	52.99%	-	21,192,500	52.99%
	董事、监事、高管	31,852,500	79.65%	-300,000	31,552,500	78.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9,991,000	-	-	39,991,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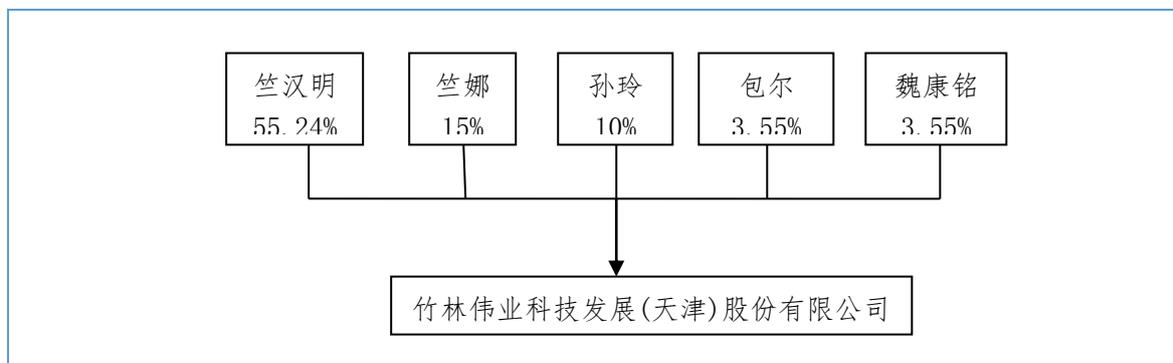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竺汉明	22,090,000	-	22,090,000	55.24%	21,192,500	897,500
2	竺娜	6,000,000	-	6,000,000	15.00%	6,000,000	-
3	孙玲	4,000,000	-	4,000,000	10.00%	4,000,000	-
4	包尔	1,420,000	-	1,420,000	3.55%	-	1,420,000
5	魏康铭	1,420,000	-	1,420,000	3.55%	-	1,420,000
合计		34,930,000	-	34,930,000	87.34%	31,192,500	3,737,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竺汉明和竺娜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二中列示。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格式（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格式（2017）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格式（2017）解读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格式（2017）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格式（2017）和格式（2017）讲解的规定，对 2016 和 2017 年发生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

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利润表的列报。采用该格式后，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单独列示资产处置收益。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2.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合并	母公司
财务费用	-266,300.00	-266,300.00
资产处置收益	+4,753.91	+4,753.91
其他收益	+2,037,303.31	+1,299,500.00
营业外收入	-2,308,357.22	-1,570,553.91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未产生影响。

3.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合并	母公司

资产处置损益	18,333.06	3,307.69
营业外收入	-18,333.06	-3,307.69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损益（合并）	0.00	18,333.06		
营业外收入（合并）	1,060,383.06	1,042,050.00		
资产处置损益（母公司）	0.00	3,307.69		
营业外收入（母公司）	1,045,357.69	1,042,050.0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竹林伟业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